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補充公佈有關

(1)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因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視作出售；及

(2)關連交易：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因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視作出售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終止以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終止注資協議及有關估值的額外資料。

終止注資協議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並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33%。由於目標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後，因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向目標公司注資，將會攤薄投資者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由約33%攤薄至約25.6%)，並進而影響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之利益，故此，

投資者不同意目標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於目標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後，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通過相關決議案以修訂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出資額由李凌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49%、王兵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33%、伍洪剛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9%及唐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出資9%，而基於唐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之身份，投資者為唐先生之聯繫人；投資者並非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據投資者告知，投資者合夥人之間訂立之合夥協議訂明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人就涉及投資者之事項所作之決定，其中重大事項(包括處理及出售投資者之資產)須經投資者全體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而所有其他事項則須經投資者全體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超過50%批准。合夥協議亦訂明投資者之有利益關係合夥人須就與投資者所進行而該等合夥人擁有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上文所述，合夥協議之條文實際上對唐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所獲賦予之權力施加限制，據此，彼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顧及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之利益。考慮到成立投資者之唯一目的為投資於目標公司(而任何其他建議投資均須經投資者之全體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方可進行)，以及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對投資者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所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協議均屬涉及投資者之重大事項，並已提交予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以供考慮及批准，而非僅由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考慮及批准。據投資者告知，經投資者全體合夥人(唐先生已放棄投票)議決，認為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投資者須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注資協議。鑑於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對目標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所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表示顧慮，且彼等無法就該項採納達成一致意見，投資者同意終止注資協議。儘管唐先生因其作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而屬有關承授人之一，惟目標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決定並非由唐先生單獨作出，而是依據目標公司之股東(即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董事(即唐先生、倪金磊先生及周琛先生)決議案作出。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首次考慮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目標公司之激勵機制、激發承授人之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目標公司之持續增長、在提升目標公司價值之同時亦為承授人帶來增值，並實現承授人與目標公司之共同發展。在目標公司首次考慮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時，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建議購股權權益金額尚未落實，而考慮到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裨益，目標公司並未預見投資者會不同意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目標公司目前正處於關鍵階段，其新能源設備及汽車零部件業務快速增長，技術變革正快速推進。

目標公司之核心團隊(由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組成)對支持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加強目標公司之研發能力至關重要。鑑於需要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支持目標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增長，故優先考慮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而非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初前，目標公司之客戶主要為提供臨時訂單之中小型客戶，該等訂單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收入並不穩定，因此對抵禦市場波動幫助有限。自此，受惠於與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及海外業務版圖之擴張，目標公司已建立強大的增長基礎，使其在產品標準化、管理大規模交付及加強行業地位方面之能力顯著提升。此項轉型完全由目標公司之核心團隊領導，而該團隊已成為目標公司最重要的競爭優勢來源。核心團隊亦已成功吸納包括上市公司在內之關鍵大型客戶，並引領目標公司過渡至大批量生產，使目標公司能夠從供應單一組件，轉向集成化、平台化之解決方案。因此，與二零二五年初期相比，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概況已發生根本性的升級。

鑑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認為，挽留核心團隊對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乃至關重要。儘管終止注資協議將導致目標公司失去引入原擬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之額外資本之機會，惟事實上於訂立注資協議之時，目標公司並無迫切資金需求，且在當前即使缺乏該等額外資本，預期亦不會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借款或其他方式解決，而任何核心團隊成員流失將直接損害客戶關係、擾亂技術開發，並窒礙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目標公司有迫切需要維持其核心團隊完整。

考慮到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此將導致注資協議終止。

經計及擬成為承授人之人數可能相對較多，以及行使購股權及持有購股權權益之相關行政程序，目標公司認為，由承授人透過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並持有購股權權益將更具效率。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獲得之購股權權益將由持股平台持有，故承授人任何行使購股權之行為將不會改變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人數，從而將最大限度地減輕目標公司在文件簽立方面之行政負擔。該等負擔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此舉將導致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如適用）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登記股東變更）而須簽署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因行使購股權（此舉將導致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如適用）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變更）而須促使目標公司之股東通過就目標公司登記股東變更所需通過之決議案。具體而言，倘承授人自行（而非透過持股平台）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成為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而每當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總數亦將隨之變動。倘目標公司有大量登記股東，則每當行使購股權導致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如適用）目標公司登記股東變更時，目標公司均須安排目標公司全體登記股東簽署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有關批准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如適用）目標公司登記股

東變更之決議案。因此，倘登記股東人數眾多，目標公司將承受（與僅有三名登記股東（即本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持股平台）相比）更重的行政負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關持股平台之做法乃中國成立之公司就其股份激勵計劃普遍採用之做法。唐先生已獲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有關承授人）提名並委任為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應付之注資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市值之估值（「注資估值」）人民幣102,800,000元釐定，而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616元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市值之估值人民幣101,000,000元釐定。

下表載列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注資估值	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貼現期間（參考二零三零年釐定）	估值日期起六年	估值日期起5.5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30.6%	43.1%
平均毛利率	16.8%	17.8%
貼現率	10.57%	10.56%
經貼現預測自由現金流量	人民幣8,100,000元	人民幣25,800,000元 （負數）
貼現終值	人民幣128,300,000元	人民幣165,200,000元
淨非經營負債估值	人民幣33,600,000元	人民幣38,500,000元

本公司認為，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之平均收入增長率及平均毛利率之差異，主要歸因於在相應之估值日期更新了預測。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採用之預測乃基於目標公司當時可得之較新資料，包括當時既有之已確認客戶訂單，以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估計需求而釐定之預期客戶訂單。具體而言，

於進行估值之時目標公司已確認訂單之總額較於進行注資估值之時增加約76.2%。因此，對於目標公司未來將會產生收入之信心顯著增強，而收入增長預期亦因應上調。

與經更新之收入預測同樣，估值反映了為支持經更新之收入增長額而需要提升營運開支水平。具體而言，目標公司為滿足新客戶訂單需求，預計將產生較高銷售開支及研發成本，而隨著收入增加，行政開支等其他營運開支亦預期將按比例增加。此導致預測自由現金流量於初始預測年度錄得更大負值，其中估值中之經貼現預測自由現金流量總額約為負人民幣25,800,000元，而注資估值中之經貼現預測自由現金流量總額則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此乃導致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之經貼現預測自由現金流量總額出現差額。此外，由於經更新之預測已納入新收入增長預期，故永久淨現金流量較高，而鑑於採用相若之貼現率，故與注資估值相比，估值產生較大的經貼現終值；此乃導致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之貼現終值出現差異。

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之貼現率均採用目標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按一致的市場參數計算，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風險溢價、參照可比上市公司得出之股權貝塔值、稅前債務成本、適用稅率及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之貼現率略有不同，反映了在各相應之估值日期對上述市場參數作出正常更新。

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之淨非經營負債估值之差異乃歸因於目標公司於各相應之估值日期之非經營資產及負債結餘(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同。

為評估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間的差異，董事已考慮及審視於各相應之估值日期編製之經更新預測所依據之基準、用作推算貼現率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以及於各相應估值日期之淨非經營負債估值之準確性。

本公司認為，注資估值與估值之間的差異（即人民幣1,800,000元）（「估值差異」）並不重大，且注資估值與估值均由同一估值師採用相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差異乃源於估值日期不同及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不同。儘管唐先生因向投資者注資及為其中一名有關承授人而將能夠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直接或間接）權益，惟估值差異並非為使唐先生能以較低價格收購目標公司權益而刻意製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估值差異（包括上述注資估值與估值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間的差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誠如該公佈所述及上文所披露，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及預期顧客訂單而釐定的平均收入增長率43.1%；根據實現目標公司預期收入所需的預期直接材料、勞工及製造開支而釐定的平均毛利率17.8%；以及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貼現率10.56%。

其中，上述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確認之當時現有顧客訂單所編製之財務預測而得出，預期顧客訂單乃根據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顧客之協商結果，估算其需求量，並結合目標公司自估值日期起計5.5年期間之預期產能及設備利用率而釐定。目標公司之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約人民幣39,700,000元，平均收入增長率為43.1%。收入預測之關鍵假設包括(i)目標公司產品組合的預期變動，據此受市場激烈競爭影響，汽車售後照明產品市場將逐步萎縮，而利潤率較高的移動照明、原廠汽車照明及二輪車照明產品的收入貢獻將提升；(ii)原廠汽車照明產品及移動照明產品的開發進度，其預計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進入量產階段；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其現有設施及業務計劃所估計之預期產能及設備利用率。

平均毛利率17.8%乃參考實現預期收入所需的預期直接材料、勞工及製造開支而釐定，並已計及估值所反映之歷史成本架構、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折舊及間接成本分配。貼現率10.56%代表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此乃採用多項市場參數計算，包括無風險利率1.91%、股權風險溢價6.35%、參照可比上市公司得出之股權貝塔值1.11、稅前債務成本3.60%、稅率15%，以及目標公司約95%股權與約5%債務之資本架構。

為評估主要輸入數據變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經評估市值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之影響，乃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倘平均收入增長率43.1%增減1個百分點，經評估市值將落在約人民幣85,300,000元至人民幣116,900,000元區間。倘平均毛利率17.8%增減1個百分點，經評估市值將落在約人民幣69,800,000元至人民幣131,800,000元區間。倘貼現率10.56%增減1個百分點，經評估市值將落在約人民幣78,800,000元至人民幣127,900,000元區間。經考慮目標公司當時已確認及預期的顧客訂單、預期產能及歷史成本架構，本公司認為，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就目標公司預期營運表現而言屬合理。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